附件1：

平罗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区、市、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精神，严厉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与文化旅游广电市场综合整治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形成压倒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净化市场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 目标任务

通过不懈努力，全县文化旅游广电市场涉黑涉恶现象得到全面整治，重点领域、重点单位、基层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步骤

 在2018年工作的基础上，现就2019年和2020年全县文化旅游广电市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步骤：

（一）进一步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3月）。一是局属各单位、各科室利用信息公开栏、门户网站、微信群、QQ群等载体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法规知识宣传。二是各责任科室指导辖区内文化旅游广电行业经营场所通过电脑桌面、LED屏和屏幕开机画面等形式播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标语，努力营造强大的宣传舆论氛围。三是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培训宣讲活动，深刻领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主动投身扫黑除恶斗争，及时提供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勇于同一切不良风气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

（二）进一步集中打击阶段（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开展排查走访，全面收集上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重点排查欺压同行、称霸市场、强买强卖、扰乱行业秩序以及操控文化旅游广电市场经营场所从事“黄赌毒”违法行为的涉黑涉恶线索，对排查出的线索，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报送公安机关和县扫黑办。执法科、旅游科要继续开展“黑社”、“黑导”、“黑车”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县旅游市场秩序平稳有序。

（三）集中攻坚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配合相关部门对涉及文化旅游广电市场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寻线深挖、收集线索，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局属各单位、各科室配合相关部门巩固打击攻坚成果，完善治理机制，力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压倒性胜利。

四、工作内容

**（一）精准打击的黑恶势力**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3.抢占各类集贸、批发市场、车站、旅游景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强迫交易、收保护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菜霸”“行霸”“市霸”等黑恶势力。

4.在城乡居民区、娱乐场所开设赌场、抽头放板等有组织的从事涉“黄、赌、毒、枪”违法犯罪活动，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

5.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6.在城乡集镇、市场、工矿区、学校周边地区、烧烤夜市、娱乐场所等重点区域纠集团伙、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吃拿卡要、敲诈勒索的地痞流氓等黑恶势力。

7.组织或雇用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8.策划、实施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煽动特定利益受损群众非法上访，围攻党委、政府和其它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黑恶势力。

9.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二）集中整治的违法行为**

1.上网服务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行为;

2.游戏娱乐场所强买强卖、恶意滋事、扰乱经营秩序等行为;

3.文化经营单位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4.旅行社超范围经营和分支机构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经营行为;

5.旅行社使用“黑车”、“黑导”从事旅游接待的违法行为；

6.办事处、代表处、联络处等从事旅游接待业务的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正确认识自身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职责定位，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专项斗争的各环节和全过程，切实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紧抓好抓出实效。

（二）加强宣传发动，夯实群众基础。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抓好专项斗争工作的再动员再发动。充分借助各种宣传平台、渠道和媒介，在娱乐场所、营业网吧、演出场馆、星级饭店、A级景区、游客接待中心等重点部位，多渠道、全方位加强宣传。文化科、文化馆、图书馆要通过开展“送戏下乡”、“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掀起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激发从业人员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决心和勇气，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县电视台要办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栏，做好动态报道，根据县扫黑办提供的线索，深入采访报道一批典型案件，反映专项斗争的阶段性成果，切实增强群众同黑恶势力斗争的信心，在全社会形成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

（三）聚焦行业重点，强化综合监管。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文化和旅游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在市场准入环节，针对娱乐场所、棋牌类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等易滋生黑恶势力的领域，依法加大对经营主体的资格审查，严把准入关；在规范管理方面，扎实抓好文化市场“黑名单”制度的贯彻落实，依法依规公布违法失信信息，惩戒一批、取缔一批，维护守法经营，打击市场乱象；在日常监管方面，突出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无证照经营场所等重点部位，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强买强卖、不合理低价团、诱导购物等欺行霸市行为，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严格整治无序竞争乱象。

（四）抓好调查摸排，深挖案件线索。局属各单位、各科室要按照《实施方案》明确方法步骤，围绕排查重点，紧盯人民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的欺压同行、称霸市场、强买强卖、扰乱行业秩序等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特别是对文化和旅游系统内部所有行使公权力干部的涉黑涉恶问题线索，要及时配合本级纪检监察机构先行处置，深挖隐藏在干部队伍中的黑恶势力“保护伞”。

（五）强化组织领导，增进协调联动。为确保全县文化和旅游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有效开展，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成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由局长、党组书记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负责人、科室主任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办公室，负责全县文化旅游广电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统筹协调及日常工作。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专项斗争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对重点市场、重点领域黑恶势力线索摸排工作，要加强同有关部门、行业内部和上下级之间的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硬仗。

（六）加强督导检查，及时报送信息。局属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于4月1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方案报局扫黑除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四报送本单位扫黑除恶线索摸排表(见附件)，每月20日前报送工作小结，工作信息不少于2篇，遇紧急情况随时报送。局属各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按照三年专项斗争工作要求，认真收集整理工作档案，做好备查工作。局扫黑办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任务不落实、档案整理不规范、宣传工作不到位、线索排查不彻底、信息报送不及时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督查情况将列入年度目标效能考核。

附件2：

|  |
| --- |
| 平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工作表 |
| **填表单位：** |  | **填表人：** |  |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复核联系人或线索陈述人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住址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线索相关人员 | 姓名 | 性别 | 职业 | 住址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线索详情：（可另附页） |
| 主要领导意见： |
| 负责领导意见： |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负责领导意见一栏由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3：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填写时间 |  |
| 线索排查工作人员 | 姓 名 | 部 门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排查区域 | 网吧、娱乐场所 |
| 内 容 |  |

平罗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排查日志

填表说明：此表一式两份，各单位留档1份，报局扫黑办1份。